## 一.什么是委托代征?

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有利于税收控管和 方便纳税的要求,按照双方自愿、简便征收、强化管理、依法委托的原则和有关 规定,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。

## 二.委托代征能征收哪些税?

由税务机关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结合当地税源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,但是不得将法律、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收,委托他人代征。

- 三.申请委托代征资质需要什么条件?
- 1.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  - (一)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:
  - (二)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, 财务制度健全:
- (三)有熟悉相关税收法律、法规的工作人员,能依法履行税收代征工作;
- (四) 税务机关根据委托代征事项和税收管理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.代征税款人员,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- (一)具备中国国籍,遵纪守法,无严重违法行为及犯罪记录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 具备与完成代征税款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税收业务知识和
- 3.代征人,应当与纳税人有下列关系之一:
- (一) 与纳税人有管理关系;
- (二) 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;

- (三)与纳税人有地缘关系;
- (四) 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人的其他关系。

## 四.委托代征最长有效期是几年?

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委托代征的, 应当重新签订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税务机关可以向代征人发出《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》, 提前终止委托代征协议:

- (一) 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,需要终止协议的;
- (二) 税务机关被撤销主体资格的;
- (三)因代征人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,需要终止协议的:
- (四)代征人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,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;
  - (五)税务机关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,代征人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向税务机关结清代征税款,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;税务机关应当收回《委托代征证书》,结清代征手续费

税务机关应当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或者代征范围内纳税人相对集中的场所,公告代征人委托代征资格终止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需要公告的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主要内容。

## 五.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(一)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、联系电话,代征人为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 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地址;代 征人为自然人的,应包括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和户口所在地、现居住地址;

- (二)委托代征范围和期限;
- (三)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、计税依据及税率;
- (四)票、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;
- (五)税务机关和代征人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;
- (六) 代征手续费标准;
- (七) 违约责任;
- (八) 其他有关事项。